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制订 2011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 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几项统一指标说明

一、培养方案至少应包含的内容

- 1、培养目标
- 2、培养要求
- 3、主要课程设置
- 4、学制
- 5、教学计划时间分配表
- 6、教学计划进程表
- 7、培养方案学分分配汇总表
- 8、辅修专业计划(实行辅修制的专业)

二、时间分配

本科四年总周数 198 周,学期周数分配分别为:

第一学期 26 周 第二学期 27 周 第三学期 25 周 第四学期 27 周
第五学期 25 周 第六学期 27 周 第七学期 25 周 第八学期 16 周

具体分配如下(详见 2010 级教学时间分配表):

入学教育	1 周
毕业教育与鉴定	1 周
期末考试	14 周
寒暑假	47 周

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教学活动 133 周。

军训安排在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初进行,占用“实践 1”2 周时间。

实习及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可结合在实习中进行)、课程设计、模拟实验、学年论文、社会实践分散在实践教学周和假期里进行,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学院根据自己的条件组织安排。

三、培养模式

(一)实行学年学分制

一般课程按每 15 或 16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课、部分任意选修课与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等按 15×2 学时为 1 学分。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每 2 周为 1 学分。课程设计、模拟实验每 1 周为 1 学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每 1 周为 1 学分。

2011 级教学时间分配表

内 容	2011 - 2012		2012 - 2013				2013 - 2014				2014 - 2015			合计
	实践 1	一	二	三	实践 2	四	五	实践 3	六	七	实践 4	八		
入学教育及军训	2	1											毕 业	3
课堂教学		16	16	16		16	16		16	16			实 习、	112
期末考试		2	2	2		2	2		2	2			毕 业	14
实践教学					2			2			2		设 计	(论 文)15
毕业论文(设计)													文)15	
毕业教育及鉴定													1	1
寒暑假		5	9	5		9	5		9	5				47
合 计	2	24	27	23	2	27	23	2	27	23	2	16		198

全部课程实行两种分类法。

1、按专业教育过程分类 ,共分为三类课程

(1)公共基础课。指教育部要求或学校规定全校各专业均需开设的课程 ,包括普通共同课、通识课和任意选修课。

(2)学科共同课。指同一学科中各专业均需开设的课程。

(3)学科专业课。指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程。

2、按课程要求分类 ,共分为两类课程

(1)必修课。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包括普通共同课、学科共同课、专业核心课。

(2)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和通识课。

①专业选修课。指为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面 ,加深专业学习的深度而设置的课程。学生应在本专业教学计划各学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中修满规定至少应选修的学分。鼓励设置专业选修课模块 ,实现按照专业方向培养或结合辅修专业培养。

②任意选修课。指为了扩大学生知识面 ,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而设置的课程。

任意选修课分成四类 :甲类(人文素质类课程) ,乙类(学科交叉类课程) ,丙类(艺术体育类课程) ,丁类(语言与技能类课程) 。学生在第 5~7 学期至少应修满共计 9 学分(4+5)任意选修课。为体现学科交叉和提高素质的精神 ,学生应在乙类中选修跨学科门类且与本专业教学计划中已有课程不重复的课程至少 2 学分 ,在丙类中选修至少 1 学分 ;为提高就业竞争力 ,学生必须在丁类中选修《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1 学分(具体教学环节由招生就业处负责) ;其余 5 学分 ,学生既可以在全校统一安排任选课中选修 ,亦可以在学校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从本专业选修课、其它专业的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辅修课和研究生一年级课程中选修。

(二)实行辅修制和“双专业、双学位”制。为了培养知识面广、工作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满足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学校在实行专业教育的同时实行辅修制度和“双专业、双学位”制度。

辅修专业学分控制在30分左右;“双专业、双学位”学制为4—6年,总学分控制在220分左右。(辅修、“双专业、双学位”可安排在双休日、寒暑假授课。)

(三)实行优秀学生自由听课制度、转专业制度、毕业论文替代制度和创新学分制度。

(四)实行分类培养

工商管理专业、财务管理专业和金融学专业实行分类培养,制定A、B两套培养计划,A类计划偏重学术型人才培养,重基础、重理论和加强通识教育,适当淡化专业;B类计划偏重应用型人才培养,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加强实验与实践教学。

(五)实行分层教学

在大学英语、微积分和计算机应用技术三门课程中实行分层教学,工商管理学院、旅游管理与城市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院、经济学院、金融学院的各经管类专业实行微积分(上、下)分层教学;法学院、人文学院、统计与数学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的各专业实行大学英语分层教学,经管类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实行分层教学。上述专业在新生进校时进行摸底考试,并结合高考成绩,根据程度不同分A、B班教学,A、B班成绩用难度系数折算。英语四、六级考试提前,允许第二学期考四级,通过后即可考六级。

本科生毕业应修总学分控制在160学分以内(最低不低于155学分)。选修课(专业选修、任意选修)的学分应占总学分的30%以上(艺术学院除外)。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时间文科应不低于6周,理工科应不低于12周。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

四、课程安排原则

各专业应按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设置课程,要体现“基础扎实、口径拓宽、注重应用、提高素质”的原则,体现英语、计算机教学不断线,进行分类教学的原则,体现注重培养创新人才的原则。

1、各专业均须开设普通共同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体育、计算机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具体课程名称和学分要求是:

(1)思想政治理论课(含实践教学部分)《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简称《基础》)3学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简称《原理》)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简称《概论》)6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简称《纲要》)2学分。文科各专业在专业选修课中开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2学分。

各专业均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程,按每学期15学时安排,本科四年计2个学分(共120学时),其中一年级形势与政策教学以学校安排为主,每学期学校安排8学时专题讲座,二、三、四年级由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就业及课程实习,每学期安排不少于8学时的形势与政策教育内容;一至三年级的实践教育内容(每年暑期安排不少于15时)由团委负责组织落实。实行学年考核制,每学年考核一次,四年考核的总平均成绩作为课程最终成绩一次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2)英语课程:大学英语实行弹性学分,分《大学英语》(二、三、四)3×3学分(英语专业除外)和3×4学

分两种模式,由各学院根据专业需求自主选择。试行大学英语分层教学的专业统一实行 3×4 学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大学英语》(三、四、五、六)实行 4×4 学分,章乃器学院混合班的《大学英语》(三、四、五)实行 3×4 学分。同时在第四学期后开设《口译证书英语》2学分、《高级英语口语》2学分、《考研英语》3学分、《商务英语》2学分、《雅思英语辅导》2学分、《高级英语听力》2学分、《应用英语翻译》2学分和《英语写作》2学分等专业选修课,由学院自行选择,以提高学生实际英语运用能力和出国考研能力。一、二年级学生实施英语寒暑假作业制度。

(3)体育课程《体育》(一、二、三、四) 4×1 学分,第一、二、三、四学期每周各安排2学时。

(4)计算机课程(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除外):计算机课程共设置三个模块,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选择其中一个模块。

模块一:开设《办公软件初级应用》3学分《办公软件高级应用》3学分。

模块二:开设《计算机文化基础(理)》2学分《C语言》4学分。

模块三:开设《计算机应用技术》2学分《数据库应用》4学分。

艺术设计和动画专业开设《计算机应用技术1》3学分《计算机应用技术2》3学分。

计算机课程教学与省计算机统考脱钩。

(5)通识课:为了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增设“通识课程”模块,设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哲学与心理学、经济与社会、数学与自然科学五个方向,共33门课,要求学生在一、二年级每学期选修2学分,共计8学分。

2、隶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的各专业原则上通开学科共同课。

(1)经济学类各专业开设的学科共同课课程和学分为《微积分》(上)4学分《微积分》(下)4学分《线性代数》(文)3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3学分《政治经济学》(资、社)3学分《微观经济学》3学分《宏观经济学》2学分《国际经济学》(英)(含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内容)4学分《货币银行学》3学分《财政学》3学分《统计学》3学分(未开设《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课程的专业《统计学》为4学分)《会计学》3学分《大学语文》(3学分)。

(2)工商管理类各专业开设的学科共同课课程和学分为《微积分》(上)4学分《微积分》(下)4学分《线性代数》(文)3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3学分《政治经济学》(资、社)3学分《管理学原理》3学分《微观经济学》3学分《宏观经济学》2学分《管理信息系统》3学分《统计学》3学分《会计学》3学分《财务管理》3学分《市场营销》3学分《经济法》3学分《大学语文》3学分。

(3)文学、法学、公共管理类各专业通开《大学语文》3学分。

(4)理、工科各专业学科共同课中开设《高等数学》(上)6学分《高等数学》(下)4学分(数学类专业除外);开设《大学物理》(上)3学分《大学物理》(下)3学分《大学物理实验》1学分(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除外)。工科各专业学科共同课中开设《工程制图》2学分。

3、新增设专业采用外文原版教材授课课程应至少在3门以上。外文原版教材课程应以二年级以上的本专业专业课为主。

4、各专业原则上均应开设教育部2009年颁布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的各专业主要课程和学科

专业导论课程。各专业在专业选修课中设置《独立研究》(或《创新实践》)课程(1学分,计15学时),该课程在教学计划执行中,一般不安排课堂教学,但所选学分中必须包含创新学分1分。

5、除学校统一规定开设的课程外,各专业在安排由非本学院(部、室)承担的课程开设学期和学时(学分)数时,必须与有关学院(部、室)协商,并取得共同意见。若意见不统一,则提交教务处协调解决。

6、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必须认真执行。

教务处

2011年3月